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证债（审）〔2018〕239号

## 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创业投字〔2018〕3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上市申请预审核。

二、你公司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前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发行核准文件。

三、你公司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手续。

四、自本预审核意见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五、本预审核意见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逾期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的，预审核意见函自动失效。



**主题词：公司债券 预审核 意见 函**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上海监管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7份